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柏璋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4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13樓之1 電子信箱：stuart1232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70822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17日以台內消字第107082294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資訊室【請刊登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 徐國勇

1頁)

抄送 如抄

✓ i.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

抄送 上網公告 ✓

✓ 3. 列入10月份重要公文

全國建築師公會  
107年10月19日  
收文第 2411 號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柏璋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4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13樓之1 電子信箱：stuart1232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70822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17日以台內消字第107082294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資訊室【請刊登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徐國勇